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转债代码：113623

转债简称：凤 21 转债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因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，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.94 元/股调整为 6.72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5-067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：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马建忠、沈世杰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（占前述二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 100%），回购价格 6.72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5-06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